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5月11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吕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陶灵刚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同意聘任吕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3日

附：简历

吕军，男，1975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，本科学历。2004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康恩贝集团、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；2012年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；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。